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5 日 (第 1 期)

高雄市中正高工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ccvvs.kh.edu.tw/first.htm>

人事室編印



人事訊息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有關總統勉勵全國軍公教員工，謹記「公僕加薪，加倍用心」，努力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
- 二、為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請領作業，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同仁請本於誠信原則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前 (星期五)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繳費收據至人事室辦理。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 對於校長得否同時聘任具夫妻身分之教師兼任主任及直屬組長行政職務疑義，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立法意旨，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對於本校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仍應迴避任用，及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上開規定限制，併敘。
- (二) 有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每半年列冊報送職務代理名冊一案，為避免各機關學校因所屬單位代理情形於報送期限後始簽准，致生漏未列冊情事，請於報送職務代理名冊前確實調查確認各單位代理情形；另無須支領酬金之代理情形仍應列冊，以利查考。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自本(100)年8月1日起「eCPA人事服務網」將增加「終身學習入口網」之「主管授權服務」功能，提供給非人事人員【機關(構)總管理人員】權限之eCPA主管授權服務功能，如有相關操作問題請洽人事行政局資訊客服專線(049-2359108)。
-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系統安全，自本(100)年8月1日起，「終身學習入口網」之登入帳號將改為自訂帳號，密碼長度亦將和「eCPA人事服務網」同步改為8碼，「終身學習入口網變更登入帳號及密碼長度操作說明」、「ECPA人事服務網變更系統密碼規則操作說明」及「機關(構)管理者於終身學習入口網查詢自訂帳號操作說明」請至本部人事處/電子公告欄下載。
- (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阿美族及噶瑪蘭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下載<http://www.apc.gov.tw/portal/>。
-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4點所稱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係指不包括休閒、娛樂、體適能等與業務無相關之課程時數。

二、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曾任軍職年資併計及核給退休金規定，1. 工友如於納入勞動基準法後始初任，並具有勞退

舊制之工友年資者，其適用勞基法前未領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25 點規定，得併計工友年資辦理退休；至併資後之退休金給與，以其既屬適用勞基法前之服務年資，依據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點之規定，適用勞基法前年資之計算標準。2. 至工友於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始初任者，應適用勞退新制，其於該日期以前未領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7 月 8 日勞動 4 字第 0990076401 號函以，勞退新制由雇主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工作年資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勞工入伍服役雇主應即申報停止提繳。類此兵役年資，用人機關不須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惟應併計工作年資，作為自請退休之要件。

- (二)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函，為配合行政院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給應自同日起調整。
- (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有關該會辦理新制退撫給與撥付案件生效日（每日直撥）及法定發放日（定期撥付）遇星期例假日，於該例假日當日撥付入帳，其中定期撥付業自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另各退撫主管機關核定之退撫給與案件，將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 (四) 銓敘部函，為因應 100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待遇調整，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調整方案之「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及「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已配合修正，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為期公教處理一致，有關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作業方式，請參照銓敘部規範作業方式辦理，說明如下：1.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育人員於適用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時，其各項在職實質所得（包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 1/12）應按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待遇標準計算；至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人員，則按 99 年之待遇標準計算。另退休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經核定後，不再隨在職同薪級人員之待遇調整而變動。2. 業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於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且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係依 99 年之待遇標準審定之案件者，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再依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待遇標準，重新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人事動態

100 學年度新進人員

姓名	任教科別	原任職機關	代理教師	任教科別
李婉筠	國文科	台南市私立光華女中教師	李永正	國文科
歐秀芬	數學科	國立大湖農工教師	黃建彰	物理科
陳怡君	化學科	國立竹北高中代理教師	郭孟儒	生物科
林欣玥	資訊科	國立水里商工教師	李佳儒	體育科
戴佑祝	輔導科	臺北縣立鶯歌工商特教教師	黃文胤	機械科
李江琪	國文科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中教師	郭哲宇	電機科
李筱涵	國文科	初任教師	湯月昭	建築科
李純萍	金工科	國立鳳山商工代理教師	柯萱玉	金工科
余光楨	英文科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教師	蘇慧雲	社會科
李永信	輔導科	國立竹東高中代理教師	郭貞子	國文科
張洸銘	製圖科	初任教師	劉伯宏	英文科
郭晉佑	冷凍空調科	初任教師	郭永欽	數學科
沈正宇	教官	國立員林家商軍訓教官	劉姮君	製圖科
劉建華	教官	高雄高中軍訓教官	蔡素美	社會科
翁淳儀	教官	私立大榮高中軍訓教官	林志音	護理師